

#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

---

粤知保协发字〔2022〕36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“2022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 示范企业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推进我省“知识产权强企”培育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、管理及运用能力，激发企业在知识产权创新中的主导作用，为我省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提供有力支撑，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的指导下，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现启动“2022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的组织申报和评定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定数量和范围

对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荐数量，今年“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的评定规模将控制在200家以内，企业申报后由各地市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。

申报企业要求成立满三年（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）。对于已获得过“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或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”称号的企业，不再接受申报。

---

## 二、评定条件

(一)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将就以下指标进行评价，并由评审专家组结合地市局推荐意见及年度评定规模进行最终评定：

### 1. 知识产权创造

(1) 知识产权产出导向（知识产权信息利用），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和利用。

(2) 截止上一年底有效专利总量，包括本企业自行申请的和通过转让、许可等途径取得、且当前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数量（需提供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证明材料）。

(3) 其他知识产权布局，企业在商标、计算机软件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布局情况。

(4) 近三年发明专利授权占比。

(5) 近三年海外专利布局情况。

### 2. 知识产权运用

(6) 近三年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重（近三年的专利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之和除以3）。

(7) 近三年知识产权许可、转让收益。

(8) 近三年知识产权融资额。

(9) 知识产权作价作为注册资本额。

### 3. 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